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729615800QR20989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218836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二款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款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 |
| 办理条件 |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具有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3.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 |
| 申办材料 |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 1份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唐有记；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袁琳；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孙立新；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0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